

附件 2

注：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，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。

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

公众责任险、财产一切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承保合同

甲方（被保险人）：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（保险人）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经友好协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公众责任险、财产一切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服务 事宜达成以下服务合同：

一、服务范围： 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公众责任险、财产一切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服务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1、合同价款：本合同保险费用总额预算为_____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元），含公众责任险保险费_____元，财产综合险_____元，雇主责任险_____元（约313人，最终以实际在职人数实名登记购买）。保险费用总额已含_____增值税，不含税合同保险费用为_____元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后，根据各地址保险合同到期前20天，按保险监督委员会见费出单的规定，甲方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保险费至乙方以下指定银行账户，到帐后立即生成保单，并开具保险单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

开户行：

帐户名：

帐号：

三、保险内容：

1、保险期限：从批单生成之日起开始计算，保险期限按项目需求（详见附件）。

2、投保场所地址：按项目需求（详见附件）。

3、保障范围：按项目需求（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甲方、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在保险合同生效前交清保险费。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询问甲方需要告知的事项。若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，乙方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不承担赔偿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3、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，加强安全管理，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，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。

4、乙方可以对甲方、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，向甲方、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，甲方、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出险后及时查勘定损、专人跟踪服务

公司专线电话号码：____，24小时专人值班，形成了强有力的事事故查勘服务网络，保证甲方在发生事故后能得到迅速、准确、合理的现场查勘服务。

乙方承诺：乙方与公估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，1小时内赶赴事故现场，会同被保险人代表一起进行现场查勘取证工作。核实出险时间、地点、原因，做好现场查勘记录并对事故现场拍照，估计损失金额，编制出险查勘报告并收集相关的事故证明资料。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后，派出有丰富理赔经验的理赔经理专人协助被保险人进行查勘定损、赔偿谈判以及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；根据事故大小和工作需要，再委派其他有关人员

参加；未经甲方同意不对外泄露甲方的资料信息；对甲方所提交的理赔资料有保管责任，若因乙方过失原因导致甲方资料遗失，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，不影响甲方的保险理赔。

2、提供风险管理的技术支持

乙方为被保险人提供环境风险管理与指导服务，组织防灾防损专业方面的业务培训，对被保险人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，同时可协助企业建立即时灾害性天气预报后，及时将信息告知专业团队，团队人员通过短信提醒、上门送达风险提示书等形式，及时提醒投保企业提前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工作。

3、建立客户风险培训制度

乙方为甲方、被保险人建立客户服务档案，持续对甲方、被保险人做好风险管控和相关人员的风险培训工作。

4、提供理赔谈判服务

乙方可凭借专业知识和处理各种复杂赔案的丰富经验，以第三方的身份参与谈判，以公正公平、科学合理的定损方案，依照相关法律，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有助于化解被保险人与受损方的矛盾，避免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。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下协助被保险人与受损商户达成一致意见，协助解决被保险人与受害人的矛盾。

5、法律援助服务：为甲方免费提供法律援助，主要采取下列形式：

- (1) 法律咨询、提供法律意见。
- (2) 民事、行政诉讼代理。
- (3)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。

6、医疗跟踪及咨询服务

为了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，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，乙方专设医疗服务小组对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及咨询服务，主要采取下列形式：

- (1) 现场施救及指导。
- (2) 提供医疗过程的跟踪服务，提供医疗定损意见。
- (3) 解答相关医疗问题。

7、提供明确索赔程序

为方便甲方系统了解理赔程序，乙方根据本保险方案的特点，(自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)提供明确索赔指引，并派专人负责讲解，以便甲方、被保险人相关人员参照执行。

8、保障地址数量或人数不变的情形下，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被保险地址或参保人姓名，乙方不得额外收取费用。

9、在保险有效期限内，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被保险地址或人员数量，保险费用据实结算。

六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若日后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需取消该项目等不可抗力情况发生，乙方须无条件同意终止该服务合同，双方互不作补偿（建议按保期剩余时间计算退还）、各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3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

一切费用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合同自出俱正式保单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1. 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采购公众责任险、

财产一切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服务项目方案

2. 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采购公众责任险、

财产一切险及雇主责任险保险服务报价单

甲 方：广州市番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 办 人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 方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经 办 人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